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客观、公允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6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3,690,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宁波乐泰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方毅、宁波耀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诸越华、申屠晓萍、夏秋娣、黄丽锋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聘任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各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 2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公司实际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代冰倩、吕明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